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海南宝绿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年06月04日采购有机肥项目（项目编号：HNZH-2020-169） 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同意以下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 序号   | 采购生物型<br>有机肥              | 技术指标   | 单价             | 数量     | 合计金额              |
|------|---------------------------|--|----------------|--------|-------------------|
| 1    | 采购生物型<br>有机肥（复合<br>微生物菌肥） | 1、有效活菌数 $\geq 0.2$<br>亿/g<br>2、N+P2O5+K2O（氮、<br>磷、钾）总养分 $\geq 5.0\%$<br>3、有机质（以干基计）<br>$\geq 40\%$ ；<br>4、氨基酸 $\geq 2.0\%$<br>5、腐植酸 $\geq 3.0\%$<br>6、产品形态：粉剂<br>7、规格型号：40kg/包 | 104.00元 /<br>包 | 24651包 | 2,563,70<br>4.00元 |
| 2    |                           |  |                |        |                   |
| 合同总额 |                           | (小写)：2,563,704.00元   |                |        |                   |
|      |                           | (大写)：贰佰伍拾陆万叁仟柒佰零肆元   |                |        |                   |

## 二、交货期限、方式与地点：

1、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2、地点：甲方（采购人）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行政管辖区域内各村委会。

### 3、交货方式：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供应商）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需能保障9米6长的货车进入，否则由此引起的二次转运费用由甲方负责。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须在收到甲方发货通知后10日内将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点，在经甲方验收与接收货物之前，乙方（供应商）将货物运送至甲方（采购人）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采购人）验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供应商）承担。卸车费由乙方承担。

(3)、物流及发货：由于甲方（采购人）须将肥料发放给甲方（采购人）辖区内各个乡、村的农户，农户量多，且分散在多地，肥料发放工作量极大。经双方协商决定，本合同项约定的肥料配送按甲方（采购人）的要求和计划实施，肥料的交货期也顺延。

(4)、双方的责任：甲方（采购人）必须做好肥料发放计划，指定专人进行协调和联系。将肥料配送地点、接货人、联系方式，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供应商）。乙方（供应商）须全力配合按甲方（采购人）的要求和计划发货，安排专人与甲方（采购人）协调肥料运输。

### 三、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采购人）凭乙方（供应商）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采购货物运达甲方（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供应商）交付满合同约定的采购数量24651包肥料时，并提交相关的资料（产品物流签收单、产品使用说明书），10个工作日内，甲方（采购人）凭乙方

(供应商)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60%。

3、双方同意计提预留合同金额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供货交付工作全部完成,双方对项目合同确认执行完毕后一个月结清。

#### 四、违约赔偿

1、除第2项约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货物和服务及提供货物和服务不符合项目要求,甲方(采购人)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迟延一个工作日提交工作成果或提供服务或提交工作成果及服务不符合项目要求的,按合同总金额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额的10%。如果乙方(供应商)迟延提交工作成果和提供服务时间超过1个月,甲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如果双方中任何乙方(供应商)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只是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适当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五、合同纠纷处理

1、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均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无法协商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七、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乙方（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采购人）负责解释。

##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采购人）两份，乙方（供应商）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

甲方（采购人）：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海南宝绿春农业

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14688400082620640

地址：海口市海垦路 28 号金都花

园 1 栋 506 室

账户：1006131200000384

账户：21163001040007412

开户行：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打安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海口垦区支行

电话：27531005

电话：1868987882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符

2020 年 6 月 8 日

2020 年 6 月 8 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宝绿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黄辉辉

2020 年 6 月 8 日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采购有机肥

项目编号：HNZH-2020-169

金额单位：元

|                                 |                     |
|---------------------------------|---------------------|
|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br>(大小写一致)             | (小写): 2,563,704.00  |
|                                 | (大写): 贰佰伍拾陆万叁仟柒佰零肆元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
| 交货地点                            | 货物发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是 (√); 否 ( )          |                     |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是 ( ) ; 否 (√)     |                     |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 是 ( ) ; 否 (√) |                     |

注：1. 投标须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否则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2、投标人投标应包含：货物运输、售后等服务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被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4、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企业产品投标。

5、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投标。

6、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海南宝绿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0年06月02日